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此名，以下简称“中投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投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前期，信达证券已完成对中投股份的六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进展情况报告。目前，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的第七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中投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变更为此名）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住所：天津市宝坻口东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59473618J

联系电话：022-29918822

联系传真：022-29918811

电子邮箱：zhongtoudeneng@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智能管道及配套管件的生产、研发、销售，智慧热力运营、开发、建设施工；热力生产、供应；节能管道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相变储能材料及相变储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储能系统控制平台、储能设备、节能产品、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楼宇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型和智能监测型绝热管道及管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过程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持续尽职调查，结合中投股份的实际情况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辅导人员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对于公司尚需规范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逐一尽快落实。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 2、本期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赵轶、毕宗奎、付敏、张龙、郑多海、马全景和王子俏。付敏、张龙新增成为辅导人员。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 （1）持续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信达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此外，辅导机构继续督促分公司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解除关联担保等，并要求企业尽快落实。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 （2）开展客户供应商询证函和走访等工作

信达证券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银行询证、客户供应商询证和实地走访等工作。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方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财务交易及余额情况。另外，辅导人员还实地走访分公司所在地所属税务、工商、社保、人力资源等主管部门，核查报告期内分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 （3）持续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梳理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并通过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下同）银行流水中收支情况进行查验。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过程

中，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事项：一是相关人员提供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二是公司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三是相关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四是相关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4) 辅导授课情况

信达证券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具体授课内容已于前期进展报告中汇报。鉴于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法规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发布，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相关内容的辅导授课。本次集中辅导授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主题	授课内容	辅导机构
1	企业内控规范及操作要点	1、介绍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必要性； 2、讲解了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知识、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控制要点。	大信事务所
2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	从公司治理的法律框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等方面讲解了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	信达证券
3	董监高权利义务以及持股规范	1、从董事会、监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和职权，董监高的义务与责任两个方面介绍了上市公司董监高权利义务； 2、从董监高持股要求的规则、主要注意事项、股份转让限制、短线交易等方面讲解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持股变动规范。	国枫事务所
4	创业板新规解读	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规则体系、创业板注册规则、发行与承销、上市规则与持续监管、交易规则等方面介绍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新的政策变化。	信达证券
5	首发企业上市规范要点	结合案例从主体资格、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现金交易、第三方支付等方面讲解上市财务规范注意事项。	信达证券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查阅搜集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持续跟踪调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2) 采用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 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每周一定期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

(4) 采用发送相关课件、文件、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范要求。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投股份相关人员也积极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

#### (六) 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投股份参加本次辅导的相关人员积极认真地对待本期辅导，在中投股份及参加本次辅导人员的配合下，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中投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投股份、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 (一) 目前存在的尚未解决完毕的问题

##### 1、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问题描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余额大幅增加，随着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延长，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额

收回的风险。

解决情况：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 2、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蓟宝热电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分析交易背景、交易必要性、交易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予以重点关注。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和交流尽职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集体讨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积极督促公司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辅导责任，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以促进规范运作；

（二）继续对发行人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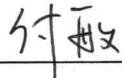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赵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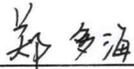
毕宗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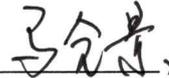
付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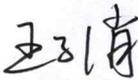
张 龙



郑多海



马全景



王子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7年4月26日与信达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5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信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培训，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信达证券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辅导义务，勤勉尽责。信达证券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效果明显，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司对此非常满意。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